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第6次董事會

時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〇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盧娟娟、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
何旭豐、王茂軍、黃耀明

列席：林財源、甘冠凌(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楊佳峰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4. 大陸地區投資執行情形。
5. 報告上市公司公佈自結財務資訊，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規定。
6. 109 年度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執行情形。
7.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8. 撤銷上海中豪有限公司出售隆富(昆山)15%股權交易案。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1. 擬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承認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 109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內容。
5.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擬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7.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
8. 擬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0. 擬討論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擬討論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丙、臨時動議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8.12.23 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新台幣 1,500 萬元，佔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4.04%，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百分之一之規定。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內容經 110.3.25 第 4 屆第 5 次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現金分派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 萬元，謹提請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竣(請參閱第 13-14 頁)，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5-21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22-29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 二、本案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業經 110.3.25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 12 月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 二、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 三、本案業經 110.3.25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與年終獎金配發內容，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員工酬勞計提新台幣 1,500 萬元，其中經理人依規核算應發放新台幣 278,171 元，擬以現金發放。
- 二、109 年年終獎金業於 109.12.29 經第 4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及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核發 120 天薪資之年終獎金，其中經理人部份總計為 2,827,506 元。
- 三、本議案業經 110.3.25 第 4 屆第 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在案，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對照表，謹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改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營運需要，擬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之 100% 轉投資公司「山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由本公司提供本票 1.5 億元背書保證，期間為 1 年。

二、本案業經 110.3.25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及商業本票額度，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下列綜合授信額度期滿時，擬再重新續約。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種類	期間	備註
1	渣打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新台幣3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2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3	合作金庫中和支庫	新台幣1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新台幣2.5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5年	
4	中國信託企業金融處	新台幣3億元	履約保證額度	15個月	
		新台幣2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2年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新台幣2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6	凱基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新台幣3億元	短中期綜合額度	2年	
7	玉山銀行企金中心	新台幣2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新台幣1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年	
8	台中商銀三重分行	新台幣3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9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3.5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新台幣1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年	
10	第一銀行西門分行	新台幣 4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新台幣 2.99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年	
11	新光銀行新板分行	新台幣 2.5億元	短中期綜合額度	2年	
12	華南銀行埔墘分行	新台幣 2億元	短期綜合額度	1年	
		新台幣 2億元	中期綜合額度	2年	

二、本案業經 110.3.25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各項業務皆遵循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確保內控目標：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對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確具成效。
- 三、爰依前揭規定編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第 36 頁)。
- 四、本案業經 110.3.25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經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自 110 年第 1 季起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表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詳如第 38-40 頁。
- 三、本案業經 110.3.25 第 2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 (請參閱第 42 頁)，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37,281,827 股，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共計新台幣 302,020,019 元整。
- 二、本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一案

案由：討論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預定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1 號地下一樓)舉行。
-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 1.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 (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2.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3.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4.其他議案：
 - 5.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17 時止，受理股東提案。受理地點為本公司股務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3 樓)。
- 四、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經董事會議決後，擬依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上午9時30分

主席:鄭人豪



記錄:楊佳鋒

